## 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

, 4	辨理	工作	法定	us and the or	11/2 mm 11/2 mm	J 19 12 14
次序	日期	項目	期限	辨理事項	辨理機關	法規依據
	111 年	發布重行		1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,須載明選舉	中央選舉	公職選罷法
	11月3	選舉公告		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	委員會	第 30 條第 1
	日			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		項、第 38 條
				經費最高金額。		第1項第1
1				2 重行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,		款、第41條,
1				並函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。		細則第 22 條
				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		第 3 款、第 25
				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		條。
				選舉公告發布日期、受理登記起		
				迄日及應選名額。		
	111 年	公告候選	1 投票日	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,公告內容	1 中央選	公職選罷法
	11月4					第 28 條、第
	日	期及必備		(1)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		32條第1項、
		事項	申請登			第 38 條第 1
						項第2款、第
			3 日前	(3)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		47條,細則第
			為之	(4)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		15 條、第 21
				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,應備具下列		條、第 22 條
				表件:		第 3 款、第 23
				(1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條第1項。
				(2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公職人員財
				(3)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		產申報法第 2
2						條第3項,細
				(4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		則第8條及第
				片。		10條第3項。
				(5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		
				料。		
				(6)設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。		
				(7)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		
				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,不		
				子受理)		
				(8)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		
				(9)市長選舉候選人,應檢附候選		
				人財產申報表。		
				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,並應繳驗		
				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		

次序	辨理	工作	法定	辦理事項	辨理機關	法規依據
	日期	項目	期限			·
				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		
				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		
				候選人領用。		
				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		
				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		
				選人財產申報表,於申請登記時		
	111 4	<b>企四</b> /2 四	1二、吧 1 が	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。	1 + + =	た 0.1 <i>15 た</i> 5 1
	-	-	-			第 31 條第 1
				2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,表件		
		申請		或保證金不合規定,或未於規定		第 38 條第 1
	11 月		日	時間內辦理者,不予受理。		
3	12 日			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,不得撤回其		
J				候選人登記。 4. 6. 四 7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	員會	款、第 15 條。
				4 受理登記完竣後,中央選舉委員		
				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		
				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,上傳至監		
				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   軟人工事		
	111 4	一当以甘	1二、吧 1 が	整合平臺」。	* * * * *	A TEMP IN
			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政黨得於本		
		_		(12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,備		
4	12日	政黨撤回	. ,	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		項。
		其推薦截		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		
		止		,向原受理登記之嘉義市選舉委員		
	111 6		n = - 15	會撤回推薦,逾期不予受理。	主关一四	
				· 發布公告。		公職選罷法
5		所設置地	日前		举委貝曾	細則第 30 條
		點				第1項。
	前 111 左	17111	1二、吧 ) ゼ	1 士羊子吧脚手口人走以 1 /1=>~	* * <del>'</del>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	ा स्मा भूम ।
				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15)日		, •
	. •		記截止後		举委貝曾	第 59 條第 3
		開)票所		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		項第1款。
C	前	監察員		候選人,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		監察員推薦
6				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		及服務規則
				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嘉義市選舉		第 4 條第 2
				委員會審查,逾期視為放棄推薦		項、第6條第
				,其收件截止時間,以嘉義市選		1項、第7條。
7	111 ~	フャル		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。	主 关 上 四	八四、四、1
7	111 年	函報經審		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		公職選能法

, 4	辨理	工作	法定	w made e	14 na	J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
次序	日期	項目	期限	辨理事項	辨理機關	法規依據
	11 月	查之候選		候選人登記冊3份,及各項表件,	舉委員會	細則第 20 條
	21 日	人登記册		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	第1項。
	前	3 份送中				
		央選舉委				
		員會審定				
	111 年	審定候		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	1 中央選	公職選罷法
	11 月	選人名單		定。	舉委員	第 34 條第 1
8	25 日	,並通知		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,於候	會	項、第4項,
0	前	抽籤		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,公開抽籤	2 嘉義市	細則第 20 條
				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選舉委	第1項。
					員會	
	111 年	編造選舉	投票日前	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	1 嘉義市	公職選罷法
	11 月	人名册完	20 日	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册。	選舉委	第 20 條、第
9	28 日	成		2 選舉人名冊於本(28)日編造完成	員會	21 條,細則第
				0	2 區戶政	9 條、第 10
					事務所	條。
	111 年	候選人抽	候選人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嘉義市選舉	嘉義市選	公職選罷法
	11 月	籤決定號	單公告 3	委員會辦理。	舉委員會	第 34 條第 4
	29 日	次	日前	2 號次抽籤時,應由監察人員在場		項、第5項,
				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		細則第 20 條
				抽籤者,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		第2項。
10				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,候選人未		
10				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,或		
				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		
				,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		
				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,於該選		
				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,其號次為		
				1號,免辦抽籤。		
	111 年	選舉人名	1 投票日	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、	1 嘉義市	公職選罷法
	11 月	冊公告閱	15 日前	公告閱覽 3 日。	選舉委	第 22 條、第
11	30 日	覽	2 公告期	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	員會	38條第1項第
11	至 12		間不得	更正。	2 區公所	3款,細則第
	月2日		少於 3			11 條、第 22
			日			條第3款。
	111 年	函報候		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	嘉義市選	應業務需要
10	11 月	選人抽籤		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舉委員會	辨理。
12	30 日	號次				
	前					

1. 亡	辨理	工作	法定	A)A ▼11 本 → 下		1. 10 12 lb
次序	日期	項目	期限	辨理事項	辨理機關	法規依據
	111 年	查核選舉		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,	1 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
	12月3	人名册更		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	2 區戶政	第 23 條第 1
13	日 至	正情形		形,送戶政機關。	事務所	項,細則第11
	12月4			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	條。
	日					
	111 年	選舉公報		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	嘉義市選	公職選罷法
	12月7	編印完成		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	舉委員會	第 47 條第 1
	日前			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		項至第7項、
				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		第9項,細則
14				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。		第 28 條、第
14				2 選舉公報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		30 條第1項。
				印,於本(7)日前編印完成。		
				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		
				選舉區內各戶,並分別張貼適當		
				地點。		
	111 年	公告候選	競選活動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,須載明競	1 中央選	公職選罷法
	12月7	人名單	開始前 1	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111年	舉委員	第 38 條第 1
	日		日	12月8日起至111年12月17日	會	項第4款、第
				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	2 嘉義市	40條第1項第
				間(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)	選舉委	2款、第2項,
1 5				۰	員會	細則第 22 條
15				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		第 3 款、第 24
				員會備查,並函知區選務作業中		條。
				心。		
				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		
				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		
				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	
	111 年	辨理公辨	競選活動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,由嘉	嘉義市選	公職選罷法
	12月8	政見發表	期間	義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、時間	舉委員會	第 46 條第 1
16	日 至	會		、地點、程序,並通知候選人。		項、第2項。
	12 月			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,嘉義市選舉		
	17日			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	
	111 年	公告選舉	投票日 3	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	嘉義市選	公職選罷法
	12 月	人人數	日前	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舉委員會	第 23 條第 2
17	14 日					項、第 38 條
1 /	前					第 1 項第 5
						款,細則第12
						條第1項、第

次序	辨理	工作	法定	辦理事項	辨理機關	法規依據
)(),	日期	項目	期限	M-4-X	)/( - 1/X 19A	7277011037
						2 項、第 22 條
						第3款。
	111 年	分送選舉	投票日 2	1 選舉公報於本(15)日前送達選舉	1 嘉義市	公職選罷法
	12 月	公報及投	日前	區內各戶,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	選舉委	第 47 條第 9
18	15 日	票通知單		o	員會	項,細則第12
10	前			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	2 區公所	條第3項。
				通知單,於本(15)日前分送選舉		
				區內各戶。		
	111 年	選舉票印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	嘉義市選	公職選罷法
19	12 月	製完成		,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印製。	舉委員會	第 62 條。
10	16 日			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		
	前			0		
	111 年	選舉票發	投票日前	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16)日	1 嘉義市	公職選罷法
20	12 月	交區公所	2 日	, 將印妥之選舉票, 按選舉人名冊	選舉委	細則第 41 條。
20	16日			所載人數,分別發交區公所。	員會	
					2 區公所	
	111 年	1 選舉票	投票日前	1 區公所於本(17)日,將選舉票轉	1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
	12 月	轉發投	1日	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	2 各投票	第 62 條第 3
	17日	票所主		監察員點收後密封,由區公所統	所	項,細則第41
		任管理		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		條。
		員會同		2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		
21		主任監				
		察員點				
		收後密				
		封				
		2 佈置投				
		票所				
	111 年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,主任管理員會同主	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
	12 月			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	、開票所	第 57 條,細
	18日			加封,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		則第30條第3
				管理員發票。		項、第 31 條
22				2 投票完畢後,主任管理員應會同		第1項、第33
				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,並即		條、第 41 條
				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		第1項。
				3 開票應公開為之,逐張唱名開票		
				,並設置參觀席。		
				4 開票完畢,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		
				會同主任監察員,即依投開票報		

	辨理	工作	法定			
次序	日期	項目	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,並張貼		
				1 份於開票所門口。		
				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		
				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,應將同		
				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,當		
				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		
				, 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		
				派之人員;其領取,以1份為限		
				•		
	111 年	得票數相	投票日後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,於本	嘉義市選	公職選罷法
	12 月	同之候選	2 日內	(20)日參加抽籤。	舉委員會	第 67 條第 1
23	20 日	人抽籤		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		項,細則第42
				3 候選人之抽籤,由嘉義市選舉委		條。
				員會辦理。		
	111 年	函報選舉	投票日後	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	嘉義市選	公職選罷法
24		結果清冊	4日內	冊及當選人名單,函報中央選舉委	舉委員會	
		及當選人		員會。		第1項。
	前	名單				
		審定當選		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		
25		人名單		定。	委員會	第 11 條第 1
	23 日					項第7款。
	前	عدد ما اد	n = - 1/2	7	1 1 .000 460	\
				1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		公職選罷法
		人名單	7日內	2 函報行政院備查,並函知嘉義市	<b>委</b> 負曾	第 38 條第 1
26	23 日			選舉委員會。		項第6款,細
				3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		則第22條第3
				資料整合平臺」,上傳當選人名   買八生咨判。		款。
	111 左	<b>蒸</b> 纵 当 唱		單公告資料。 1 印制	中中語的	公職選罷法
		發給當選		<ol> <li>印製當選證書。</li> <li>致送當選證書。</li> </ol>		, •
27	12   月     23   日	證書		4	女貝胃	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,細
	前					則第7條。
		<b>字</b>	<b>小</b> 生 告 選	 	直差击避	
				應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		
28		八任母 投票所得		應府候送八任母 · 投示所付示数 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<b>平女只冒</b>	WH XI XP OUTS
	日別	投票所得票數表	10 H 13	八八号位廿庆位八		
	119 任		<b>造</b> 選 人 夕	 	1 中血器	<b>小</b> 職 選 翠 辻
29	112 平 1 月 22			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		
	T /1 77	业	十 4 日 日	一一人の心へ下不小人と地へ只送	个女只	ル 04 m 7P 4

次序	辨理日期	工作 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 辨理機關	法規依據
	日前		後30日內	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 會	項。
				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,應於本2 嘉義市	
				(22)日前發還。 選舉委	
				2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 員會	
				資料整合平臺」,上傳發還保證	
				金候選人名單資料。	
	112 年	通知候選	當選人名	1 當選人在1人,候選人得票數達 嘉義市選	公職選罷法
	1月22	人領取補	單公告日	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舉委員會	第 43 條第 1
	日前	貼之競選	後30日內	以上者,應補貼其競選費用,每	項至第4項、
		費用		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	第7項,細則
				額,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	第 27 條。
				選經費最高金額。	
				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	
				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	
30				額,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	
				據領取。	
				3 競選費用之補貼,依第130條第	
				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,應先予	
				以扣除,有餘額時,發給其餘額	
				0	
				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,	
				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	
				內具領,屆期未領者,視為放棄	
				領取。	

附註:本表所列各種期間,包括例假日計算。